招标公告

郑州分公司洛驻管道郑州至许昌段超声内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EITCL-BJ04-2610047

一. 招标条件

本服务采购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报批及备案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郑州分公司所辖洛驻成品油管道郑州至许昌段管道全长 87.6km，管径 273.1mm，设计压力 6.4Mpa，主要壁厚为 6.4mm、7.1mm，于 2007 年建成投产。结合北方管道公司内检测作业安排，计划对该段管道开展环向超声裂纹及超声腐蚀内检测。主要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向超声裂纹及超声腐蚀内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基础数据采集、清管（按照 3 次清管计算）、几何变形内检测、环向超声裂纹及超声腐蚀内检测、中心线测绘，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与上一轮检测数据对齐）、环焊缝专项统计分析、基于内检测的缺陷适用性评价（完整性评价）报告、检测数据、客户端软件及后续培训和技术支持、内检测开挖验证 5 处等内容。

2.2 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洛驻管道郑州至许昌。

2.3 招标范围：

对洛驻管道郑州至许昌段开展环向超声裂纹及超声腐蚀内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踏勘、基础数据采集、清管（按照 3 次清管计算）、几何变形内检测、环向超声裂纹及超声腐蚀内检测、中心线测绘，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包括与上一轮检测数据对齐）、环焊缝专项统计分析、基于内检测的缺陷适用性评价（完整性评价）报告、检测数据、客户端软件及后续培训和技术支持、内检测开挖验证 5 处等。

（1）内检测前清管工作：开展内检测前清管，直至满足内检测器发送条件。

（2）内检测：采用几何变形、环向超声裂纹内检测、超声腐蚀内检测、中心线测绘等内检测方法对管道进行检测，并提出维修改造意见。

（3）开挖验证及检测：检测完成后，根据数据判读结果，点位进行开挖验证，主要包括土壤腐蚀性调查记录、防腐层检查及作业坑处管地电位测试、金属腐蚀部位外观检查、管道壁厚测定、腐蚀区域描述以及凹陷、变形划痕等损伤的检查测量，针对开挖出来的环焊缝进行磁粉、TOFD 检测，并出具开挖验证报告。暂定金属损失、凹陷等开挖验证点位 3 处，环焊缝开挖验证 2 处，共计 5 处。

（4）数据对齐、环焊缝专项统计分析：与上一轮次的内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对齐，对环焊缝进行专项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5）检测报告：出具牵拉试验报告、开挖验证前内检测初步报告，经评审后出具开挖验证报告、超声内检测最终报告，根据要求出具管道内检测数据列表等。

（6）基于内检测的适用性评价（完整性评价）报告：根据内检测数据及相关管道信息进行适用性评价（完整性评价），出具基于内检测的适用性评价（完整性评价）报告。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持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获准从事MFL-漏磁检测。

提供：有效的资质文件。

3.3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长输管道内检测业绩，业绩良好且无安全质量事故。

注：须提供以下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附对应的发票（发票代码清晰可查，发票无效不得分）。提示：若使用国外代理技术时，允许使用所代理外方同类型检测器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代理授权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非中文版证明材料提供中文版翻译稿，并由外方签字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4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允许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并、转状态，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指负债大于资产的状况）。有能力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提供：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报表附注）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可提供（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要求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a）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b）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二项内容如仍出现异常或不良记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除外）。

（2）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如被最高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能参与同一标段投标，评标时将使用天眼查等系统进行检查。

注：“控股及管理关系”界定如下：①这一关系的界定既包含了控股关系，又包含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①控股关系包括绝对控股（持股比例达 50%以上）与相对控股（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参照相关法规释义，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既包括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又包括厂长、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主体。

（4）提交最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承诺没有招标人认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5）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6）投标人、关键人员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北方管道公司暂停/限制投标资格或交易资格（已过处置期的除外）、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北方管道公司永久取消投标资格或交易资格。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5）中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6 **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1 项目负责人（经理）要求：

（1）项目负责人（经理）持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漏磁检测 II 级，应提供 MFL II 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经理）具有 3 年以上管道内检测项目组织和实施经验。（提供至少 1 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长输管道内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

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1）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经理）姓名的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扫描件；2）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合同主要页及其他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经理）的文件，如出具的评价报告等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检测人员要求：专业技术检测人员持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MFL II 级，提供 MFL II 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上述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开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所配备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承诺，说明与北方管道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有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北方管道公司任职等情况，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并对其实际控制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身份信息进行如实申报。

提供：企业有无相关管理人员亲属及其他利益关系人声明。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是否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并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查证，一经查实，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承包商正在参与采购活动的，将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关键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主动告知招标人。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4.3 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4“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574-22762077。

4.5“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或咨询 400-9197-888。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络提交。（考虑潜在投标人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 24 小时完成投标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详见网站帮助中心的“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 8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为银行保函、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投标人提问、招标人发布信息（含澄清、答疑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在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进行，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不及时关注此类信息所造成的损失。

七.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街道花园路 144 号信息大厦 17 层 02 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王云帆

电话：18337189091

电子邮箱：wangyf04@pipe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2601

邮编：100000

联系人：何汉宝、杨强华、孙伟、张可意、马星可

电话：15901128723

电子邮箱：zjgjzb1104@163.com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帐户名：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310 0120 1090 0056 7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星可，15901128723、010-53350930

2026 年 11 月 04 日